证券代码：839990　　证券简称：村田股份　　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四川村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2 日

2.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　　□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

3.会议表决方式：

√现场投票　　□电子通讯投票

□网络投票　　□其他方式投票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简兴福

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规章、部门制度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陈华、陈果因公出差外地请假未列席。

缺席；

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；监事雷青国因公出差请假未列席。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、总经理事陈华因公出差外地请假未列席，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四川村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2）及《四川村田机械制造股份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简兴福先生对董事会在 2025 年度中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进行汇报，特提交《四川村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辉先生对监事会在 2025 年度中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进行汇报，特提交《四川村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在 2025 年经营活动中，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指标真实，会计核算规范，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终决算审计，并取得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现就 2025 年财务工作及决算情况，特提交《四川村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发展状况以及各项财务指标，结合公司 2026 年度发展规划，现研究确定公司 2026 年度各项财务指标及财务预算，并制作《四川村田机

械制造股份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银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莉、赵海怡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四川村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，表决程序符合《四川村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四川村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四川村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5 日